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趙文理

電話：33662048

傳真：23690481

電子郵件：wenli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60007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校年度「利他」獎項相關訊息暨作業方式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及配合辦理，以鼓勵本校學生關懷他人、奉獻社會、發揮利他精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」、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」及103年2月13日學生利他獎說明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「學生利他獎」：受理窗口為各學院，各學院亦得自「學生利他獎」受獎人中，推舉1名參加本校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(個人獎項)」之評選，各學院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 成立「學生利他獎」評審委員會評議；其組織及評議規則，由各學院自訂，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。

(二) 請於106年6月底前，提報本校「學生利他獎受獎人暨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(個人獎項)推薦清冊」。

(三) 各學院製頒「學生利他獎」獲獎同學獎狀1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

3,000元整，並由各學院院長公開表揚。

(四) 轉致「學生利他獎」得獎證明書予獲獎同學(證明書由生活輔導組印製)。

(五) 核銷：請於106年8月底前完成「學生利他獎」獎金之核銷，按一般報帳程序辦理(使用校總區帳務系統<https://ntuacc.cc.ntu.edu.tw/acc/>，以報帳人員身分登入，點選「大批名冊」)，惟請注意科目代碼為「各學院單位代碼」、費用別為「106309」、內容須註明「105學年度學生利他獎獎金」(院長核章後請加會生活輔導組，以便管控補助經費)。

三、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」：本獎項候選人，得由本校學生會、研究生協會或一級單位向校長舉薦，經送特別獎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頒給。各推薦單位每年度至多推薦個人及團隊各1，且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各學院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 推薦「個人獎項」：得自各學院「學生利他獎」受獎人中，推舉1名參加本獎項之評選。

(二) 推薦「團體獎項」：受推薦學生，如以團隊方式參與服務者，應以團隊名義受推薦。

(三) 填報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」推薦表(勾選個人/團體)：推薦「個人獎項」，請與「學生利他獎受獎人暨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(個人獎項)推薦清冊」併同提交；推薦「團體獎項」，則需加填附表1及附表2。

四、繳件：請於106年6月底前將推薦清冊、推薦表、相關表格暨其他佐證資料一併擲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電子檔並請寄至wenli@ntu.edu.tw。

五、本校「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」、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」、「105學年度各學院學生人數暨可獲學生利他獎員額/補助經費統計表」、聯絡窗口、作業期程、推薦清冊及推薦表等相關最新表件，請逕至生活輔導組網頁(<http://advisory.osa.ntu.edu.tw/>)「學生楷模」項下「表單下載」區，參閱下載(請勿使用舊表格；事蹟陳述以250字為限，並以在校期間表現為陳述重點)。

正本：各一級單位、學生會、研究生協會

副本：課外活動指導組、軍訓室、僑生及陸生輔導組、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、學生住宿服務組、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、醫學院學務分處、保健中心、學生心理輔導中心、生活輔導組

校長楊泮池